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B款）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附加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适用专属渠道）》（以下简称“主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以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鉴于投保人已缴纳附加险保险费，本附加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的雇员因工伤事故被鉴定为工伤五级至十级伤残，依法或按雇佣合同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具体标准，以《工伤保险条例》为基础，参照该工伤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所在地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